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翔彬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8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翔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第1頁倒數第2、3行補充記載為「足生損害於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睿絃、許彥易，及宋春慧對取款者身分認知之正確性」、證據清單編號4更正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46071463號鑑定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翔彬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167、170、17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至44條、第46、47條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修正前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列「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條件，即本條修正後已刪除「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條件，而著重於行為人是否已努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失，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本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說明第六點參照）。本件被告詐取告訴人宋春慧之金額為10萬元，與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無涉；又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部分，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偵查卷第17至21頁、本院卷第167、170、173頁），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其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依修正後規定不符合減刑條件。經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自無適用之餘地。

(二)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業如前述，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又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之準據，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自應於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刑罰，輕罪之減刑事由只得納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毋庸再依輕罪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既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揆諸上開說明，無從

再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然本院自得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一併審酌。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竟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隱匿、收受特定犯罪所得，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應非難；考量其於偵、審自白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件擔任取款車手，尚非居於主導地位，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地從事鷹架、泥作等派工、日薪約1,800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偵查卷第47頁），為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該憑據上偽造之「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睿絃」印文各1枚、經手人「許彥易」署押1枚，已併同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沒收，復無證據證明該等偽造印文係以偽造之印章蓋印，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工作證，雖為其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惟未於本件扣案，縱使對該等工作證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例，顯無必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警詢供稱本案並未獲取報酬等語（偵查卷第20頁），起訴書復載明無證據顯示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

01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02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03 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04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本案洗錢標的業經被告上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
06 無事證可資認定被告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
07 為，倘對其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
0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陳信甫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彤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1 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呂 彧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應沒收之物	卷證所在
偽造之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睿絃」之印文各1枚、「許彥易」之署押1枚）	偵查卷第47頁、本院卷第15頁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897號

被 告 林翔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翔彬（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513號起訴）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羅喉」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

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林翔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刊登臉書廣告，誘使宋春慧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欣怡」、「絃綺國際客服」，推由「林欣怡」向宋春慧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並需下載特定APP等語，致宋春慧陷於錯誤，與「絃綺國際客服」相約面交現金。嗣林翔彬即依「羅喉」指示，於113年10月17日16時1分許，前往苗栗縣○○鎮○○路000號之苑裡火車站，先出示事先偽造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彥易」專員工作證，向宋春慧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再交付偽造之收據，足生損害於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彥易及宋春慧對取款者身分認知之正確性。林翔彬再將上開款項攜至「羅喉」指定之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宋春慧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翔彬於警詢時(偵查中經傳喚、拘提未到)之供述	1. 被告依「羅喉」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宋春慧收取10萬元並交付收據給告訴人，嗣將款項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工作證、收據係被告在便利商店自行列印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宋春慧於警詢時證述	1. 告訴人遭假投資詐騙，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之事實。 2. 面交時，被告有出示工作證，並有交付收據之事實。
3	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收據上載有「113年10月17日」、「新臺幣(小寫)100,000」、「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經手人「許彥易」之事實。

01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形紋字第1146071463號鑑定書	前開收據上指紋與被告指紋相符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林翔彬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
0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
06 文書之行為，為高度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被告偽造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08 公司印文、代表人印文、「許彥易」簽名於收據上之行為，
09 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亦為偽造私文書所吸收，不另論
10 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1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之加重詐欺取財、洗
12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係一行為觸
13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並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4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偽造之收據，依詐欺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至偽造之工作證，
16 因未扣案，為免執行困難，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又無證據顯
17 示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是亦不聲請犯罪所得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2 檢 察 官 劉 偉 誠

23 檢 察 官 陳 信 甫